

债券代码：149109.SZ

债券简称：20 越控 01

债券代码：149352.SZ

债券简称：21 越控 0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1 年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30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越控 01
债券代码	149109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	2.40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8日
发行日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8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28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8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越控01
债券代码	149352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	3.59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9日
发行日	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9日
起息日	2021年1月19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19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

债券发行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产业基金”）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越秀租赁与河南广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案件唯一编码：（2021）粤01民初335号

2、案件受理时间：2021年1月25日

3、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当事人：

原告：越秀租赁

被告：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广电”）

5、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诉讼标的：169,243,998.82元（截至2021年1月20日）

7、诉讼理由：2020年6月2日，河南广电将其自有广播网络资产以1.5亿元的价格出售给越秀租赁，并将其回租使用，越秀租赁按照约定完成支付1.5亿元买受款。河南广电应于2020年9月8日支付第一期租金13,730,591.91元，但其仅于2020年11月9日向越秀租赁支付60,000元，其余租金及应付款项至今仍未支付，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8、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确认在被告未履行前述债务前租赁物归原告所有，原告有权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基美文化与摩牛投资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1、案件唯一编码：（2021）穗仲案字第 454 号

2、案件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3、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4、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美文化”，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基金管理的股权基金）

被申请人一：摩牛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摩牛投资”）

被申请人二：董浩宇

被申请人三：许斌

（以上被申请人一、二、三合称“被申请人”。）

5、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6、仲裁标的：68,750,683.8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7、仲裁理由：

2016 年 7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关于东阳大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唐影视”）之《增资协议书》，约定申请人投资 29,685,000.5 元，之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增资协议书》之《增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如大唐影视在本次增资申请人缴款日起 2 年届满之日前未完成在中国或国外经投资人认可的交易市场上市或挂牌，或在申请人缴款日起第 2 年届满之日前大唐影视或相关人明示放弃公司合格发行的安排，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回购申请人所持全部或者部分的大唐影视股权。

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缴付了全部增资款项，大唐影视未能在申请人缴款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或挂牌，被申请人应承担依照约定价格回购申请人股份的义

务。前述回购义务触发后，申请人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催促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但被申请人一直拖延未履行。

8、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款及资金成本，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回购的违约金，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三）影响分析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

华福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石亚东

联系电话：010-89926921

传真：010-899269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6日